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公司首席技术官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6%;其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其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财务总监汪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4%;其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获授归属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主体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高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921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4%;王作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282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1%;汪友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5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1%。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强先生、王作凯先生、汪友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3日,高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3%;王作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8%;汪友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7%。截至2026年7月23日,前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87股
持股比例	0.03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87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王作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30股
持股比例	0.04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3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汪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000股
持股比例	0.03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高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6,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7.70~117.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0,506.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股
减持比例	0.0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当前持股数量	20,8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53%

股东名称	王作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02~12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1,3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2股
减持比例	0.0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1%
当前持股数量	35,0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25%

股东名称	汪友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40~12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9,0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0股
减持比例	0.00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1%
当前持股数量	22,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7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7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18,5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硅")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硅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16019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0899422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中微公司,甲方二为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不可通兑、不可取现、不可透支、不可申购本汇票、支票等支付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财资和银企直联等支付功能,可开通网银并由乙方落地审核。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映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53人,代表股份238,734,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28,514,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5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49人,代表股份10,220,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52人,代表股份22,04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3%。

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7,515,2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3%;反对1,074,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弃权14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6,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91%;反对1,07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弃权144,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8,189,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7%;反对431,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11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0,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74%;反对43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5%;弃权113,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7,973,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4%;反对598,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弃权16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84,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95%;反对59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4%;弃权16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1%。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晓倩、张璠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8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外贸代理;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4,325.02	112,134.17	453,260.65	453,580.17	50,744.85	752,823.46	8,271.23	7,134.48	0.00	89.9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3、被担保人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51,067.40	91,321.20	398,644.46	398,860.11	52,207.29	270,830.42	1,814.35	1,440.10	0.00	88.4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6,968.36	190,494.83	1,176,168.31	1,214,929.13	282,029.23	465,808.03	-766.25	-30.23	0.00	81.1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8,884.63	270,422.97	760,767.64	910,177.13	218,707.50	641,163.09	9,421.58	6,708.66	0.00	8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60.39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35.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43.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9.9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614.9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40.20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142,664.5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626193A001),为亨通铜箔向兴业苏州分行申请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和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卫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7EDEMJ74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8日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街道雪山路888号(南湖路与雪山路交汇处西南角)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3,671.61 / 233,672.08
	负债总额 / 229,069.77 / 197,555.48
	资产净额 / 34,601.84 / 36,116.60
	营业收入 / 56,419.08 / 132,232.06
	净利润 / -1,779.55 / -11,046.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S626193A0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亨通铜箔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铜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20,66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78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7,424,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4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9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991,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957,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5%;反对42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9%;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55%;反对426,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